

ICS 65.020.30  
B 41  
备案号：60772-2018

# DB22

##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2/T 971—2018  
代替 DB22/T 971-2002

### 猪瘟疫监测与净化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monitor and depuration for swine fever

2018 - 07 - 30 发布

2018 - 08 - 3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22/T 971-2002 《猪瘟监测与净化技术规范》，与 DB22/T 971-2002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/T 16551 和 GB16548，增加了 GB/T 34729、GB/T 35906 和 GB/T 27540（见 2）；

——增加了免疫监测、病原监测和净化的术语和定义（见 3）；

——删除了原标准的免疫监测和强毒监测（见 2002 版 3 和 4），增加了监测的内容（见 4）；

——修改了净化方法（见 5）；

——修改了净化标准（见 6）；

——删除了附录 A（2002 版附录 A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荣兰、苏双、姚新华、吉凤涛、任锐、吕雪峰、张淑莹、姜春红、田春雨、肖玉海、刘凌云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22/T 971-2002。

# 猪瘟监测与净化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规模化猪场猪瘟监测、净化方法和净化标准。  
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化猪场猪瘟的监测与净化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7540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-PCR检测方法

GB/T 34729 猪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方法

GB/T 35906 猪瘟抗体间接ELISA检测方法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免疫监测** immune monitor

普查或抽查动物群体的抗体水平，监测群体的免疫状态。

### 3.2

**病原监测** pathogen monitor

按照规定的方法，对猪瘟病毒进行检测和结果分析。

### 3.3

**净化** depuration

规模化猪场连续24个月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，病原检测阴性。

## 4 监测

### 4.1 临床监测

猪群中被检猪出现下列临床症状及病变，可作为猪瘟疑似病例：

——间歇性发热，粪便干稀交替；

——皮肤出血；

——母猪出现繁殖障碍；

——淋巴结出血，脾脏出血性梗死，肾脏点状出血，大肠“扣状肿”。

### 4.2 实验室监测

#### 4.2.1 免疫监测

按 GB/T 34729 或 GB/T 35906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2.2 病原监测

按 GB/T 27540 规定执行。

### 5 净化方法

#### 5.1 本底调查

根据猪场猪瘟流行病学调查情况，按 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查。

#### 5.2 免疫控制

5.2.1 猪场主要采取免疫、监测和淘汰带毒猪，采用后备猪管理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。采集养猪场猪群血清按 4.2.1 检测猪瘟免疫抗体。

5.2.2 种猪抽检猪瘟抗体合格率达到 90% 以上，育肥猪猪瘟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 以上。

5.2.3 生产母猪的猪瘟抗体每半年检测 1 次，监测的比例应在 25% 以上。

5.2.4 引进种猪和后备猪群的猪瘟抗体和猪瘟抗原混群前，监测一次，监测的比例要在 100%。猪瘟抗体合格及猪瘟野毒病原阴性的猪，方可混群。外购的精液要确保精液或精液供体猪瘟野毒病原阴性。

5.2.5 种公猪的猪瘟抗体每半年检测一次，监测的比例确保 100%。

5.2.6 育肥猪与生产母猪猪瘟抗体监测同步，监测的比例要在 25% 以上。10 周龄以上育肥猪，监测猪群免疫抗体水平，及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#### 5.3 免疫净化

5.3.1 生产母猪的猪瘟抗体和猪瘟抗原每个季度检测一次，监测的比例 25% 以上。发现野毒病原学阳性立即淘汰，并加大监测密度。群体免疫合格率低于 70%，应调整免疫程序。

5.3.2 引进种猪和后备猪群混群前，检测一次猪瘟抗体和猪瘟抗原，监测的比例要在 100%。猪瘟抗体合格及猪瘟野毒病原阴性可混群。外购的精液要确保精液或精液供体猪瘟野毒病原学阴性。

5.3.3 种公猪的猪瘟抗体和猪瘟抗原每半年检测一次，监测的比例 100%。猪瘟抗体合格及猪瘟野毒病原学阴性的猪可留用。

5.3.4 育肥猪与生产母猪猪瘟抗体监测同步，监测的比例要在 25% 以上。10 周龄以上育肥猪，监测猪群免疫抗体水平，及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5.3.5 猪群发现猪瘟抗体不合格者，应加强免疫，发现猪瘟隐性带毒或临床疑似猪瘟病例时，应按 5.2 规定进行。

#### 5.4 净化维持

维持性监测期间，发现猪瘟免疫抗体水平异常，要调整免疫程序。发现猪瘟隐性带毒或临床疑似病例时，应按 5.2 规定进行。

### 6 净化标准

6.1 种猪群、后备猪群和待售猪猪瘟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 以上，猪瘟病原检测阴性。

6.2 连续 24 个月以上规模化猪场无猪瘟临床病例。